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6月20日起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司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6年7月2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2），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2016年8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已发布了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一

名称：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小尺寸显示器件制造、消费类电子产品供应链运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裘坚樑

行业类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标的资产一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标的资产二

名称：江苏科麦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各类屏蔽及绝缘新型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虞家桢

行业类型：其他电工器材制造行业

标的资产二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一）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自本次停牌以来，公司已围绕本次重组开展多项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会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就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交易方案、具体执行流程进行论证及协商；

2、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拟购买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3、持续推进拟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

4、公司已分别与交易对方签订合作意向书。

（二）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组织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并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三）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不存在需要政府部门前置审批的情况。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事项较多，公司正在继续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具体交易方案论证及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在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后，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0日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

计不超过一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2日